

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无纺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建设单位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无纺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其厂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斜桥村油车港 33 号，企业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海宁市斜桥镇斜桥村油车港 33 号 4 幢 1-2 层，租赁海宁舒友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纺粘无纺布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1-17-03-114772。

2020 年 06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无纺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

[2020]112 号。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28BNG962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 吨无纺布技改项目。企业现有员工 96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10048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二) 废气: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纺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的相关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2) 检字第 2022110048 号检测报告, 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三) 噪声: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2) 检字第 2022110048 号检测报告, 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四)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固废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实际未产生;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已与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纺丝、热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三）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无纺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华诚达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